

上海大学理学院

上大理 (2025) 7 号

理学院院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院内各单位：

《理学院院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经理学院 2025 年第九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理学院
2025 年 4 月 30 日

抄送：科研管理部

上海大学理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校对：袁帅

理学院院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理学院院级科研机构的管理，提升学院科研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更好地推进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工作，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机构管理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牢牢把握正确的科研发展方向，坚定执行高等教育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面向国际前沿和国家及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要，鼓励多学科交叉，推进有组织的科研创新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自主设立的院级科研机构（主要包括研究所、研究中心等）以及学院通过协议与校外单位（包括国〈境〉外单位）合作共建非独立法人的联合科研机构。

第四条 科研机构的建设需支撑学科发展，充分利用多方资源，重点投入，突出特色。引导激励高质量的发展，鼓励机构做大做强做优。为院级科研机构积极申报校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或基地创造条件，提升我院科研实力和创新能力。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院（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科研机构党的建设；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科研机构涉及师德师风、意识形态、安全稳定、机构编制、人员聘任等方面的工作进行管理；

（二）配合科研管理部组织校级科研机构评估；

(三) 按照学院学科发展战略建立院级科研机构，支撑和保障科研机构的建设；

(四) 制定院级科研机构管理规定，对人事、财务、场地、设备、安全等进行管理，组织实施年度考核和评估。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六条 院级科研机构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跨学院（部门）成立的科研机构应明确一个主要学院（部门）为依托单位。院级科研机构原则上不列级别、不增编制、学院不投入专项运行经费。

第七条 院级科研机构审批流程如下：

(1) 机构负责人（筹）向学院提出机构建设申请，填写《上海大学理学院院级科研机构申请表》（附件1），明确三年建设规划、年度阶段目标和考核指标；

(2) 理学院的学术委员会论证通过后，经学院党政（党委会）联席会议讨论同意，报科研管理部备案并发文。

第八条 研究所（研究中心）的成立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具有2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研究方向不得与本校已有的科研机构重复，并有明确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具备承担国家、区域及行业发展相关科研任务或工程项目的能力；拥有专业技术高级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5人；近三年有标志性成果，每年人均科研绩效不得低于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均值。

第九条 科研机构应有确定的机构负责人，属学术职务，其职务聘任须经过机构推荐提名、学院党委审核把关，由学院发文聘任，报科研管理部备案。机构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并承担相应责任：

(1) 机构负责人应为学校在编在岗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机构负责人应师德高尚、学风正派、业务精良、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

(2) 机构负责人承担科研机构的意识形态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生产与风险防控等各项业务，确保机构运营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校内相关制度要求；

(3) 原则上机构负责人每届任期三年，协议另有约定的按协议执行；

(4) 除担任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负责人之外，同1人担任科研机构负责人的数量不超过2个。

第十条 申报院级科研机构应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研究方向不得与本校已有的科研机构重复，并有明确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具备承担国家、区域及行业发展相关科研任务或工程项目的能力。

第十一条 院级科研机构一般冠名为“上海大学理学院XXX研究中心（所）”，校企联合科研机构一般冠名“上海大学理学院-XXX 联合实验室（所、中心、研究院）”。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院级科研机构根据需要成立战略咨询委员会、学术/技术委员会，由学院聘任，报科研管理部备案。

第十三条 科研机构可根据发展需要设立访问学者、兼职研究人员、科研助理等岗位，由学院审核聘任，聘任需有明确的聘用合同或协议，并向学校人事处报备。科研机构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人员担任名誉教授、兼职教授等，需向学校人

事处申请。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应建立章程、管理办法等制度，做好人事、科研、外事、宣传、档案、固定资产等各项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应及时报送研究动态，包括学术活动、重大进展、科研成果、研究咨询报告摘要等。科研机构建设网站需严格按照学校相关部门要求管理。

第十六条 科研机构需要更换机构负责人、更改机构名称或变更学院（部门）等重大事项，由党政（党委会）联席会议审议后，填写《上海大学院级科研机构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附件2），经科研管理部审核后，报请分管校领导或学校主要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科研机构应当遵守学校有关印章管理的规章制度，院级科研机构不刻制公章，由学院代章。

第十八条 以科研机构的名义开展科学研究、成果产出、咨询服务和学术交流等科研活动，应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机构需要对外签订合作协议，应当严格遵守学校有关合同管理的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鼓励院级科研机构与校内外（含境外）学术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合作研究或共建。机构负责人须全面了解拟开展合作研究或共建的校外单位的资质和信誉，严格执行双方合作或共建的合同约定；共建单位资质、运行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时，机构负责人应及时向学院汇报，重新研究合作或共建的合同约定，维护学院知识产权、名称权等方面的利益。

第二十条 科研机构知识产权的认定和归属，无形资产的利用和转移、管理和保护，研究人员和知识产权的关系等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进行运作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科研机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院有权予以撤销：

(1) 机构成员发表言论违背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或法律法规且机构在成员管理上存在严重失职，负有重要责任；

(2) 机构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安全事故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科研机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院有权予以关停：

(1) 机构不服从依托单位管理的；

(2) 无故不按期提交机构年度报备表或者拒不参加机构考核的；

(3) 机构负责人退休或者离校且一年内无新负责人接替的；

(4)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基本合格的。

第二十三条 院级科研机构撤并后，学院做好资产清查和管理。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投入产出相对应”原则，对科研机构分类开展考核与评估，所有科研机构须参加考核与评估。科研机构考核结果与编制、场地、经费投入或人事绩效考核挂钩。

第二十五条 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评估周期为三年），校级机构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由科研管理部负责；院级机构年度考核由学院负责，定期评估由科研管理部负责。

第二十六条 科研机构评估强调建设成果在前沿、原创、交

又、重大等方面的实际贡献，重点任务包括：产生的重大重点成果；负责承担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和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获批国家级和省部级教学科研平台基地；获得国家级人才或团队；主办高水平学术会议；作品；专报；人才培养等方面。

第二十七条 院级科研机构实行年度考核及三年一次评估相结合的制度。科研机构将《上海大学理学院院级科研机构年度报告》（附件3）提交学院，考核主要内容有科研经费、科研成果、科研获奖、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学术交流、运行管理等。考核评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二十八条 对考核或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科研机构，提出警告并限期整改。考核或评估结果不合格或连续两次基本合格，科研管理部有权予以关停或调整，该机构负责人原则上2年内不得申请成立新的科研机构。

第二十九条 科研机构升级为国家或省部级基地，其管理依照主管部门相关制度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理学院院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上大理〔2023〕11号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理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上海大学理学院院级科研机构申请表
2. 上海大学理学院院级科研机构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3. 上海大学理学院院级科研机构年度报告

附件 1:

上海大学理学院院级科研机构申请表

机 构 名 称:

机 构 负 责 人:

依 托 单 位:

联 系 人:

填 表 日 期:

上海大学理学院

2025 年制

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资源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 学院投入							
依托单位						共建 单位		
共建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签订 <input type="checkbox"/> 未签订							
研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产学研							
研究方向						依托 学科	(1) (2)	
机构地址						目前 面积		
负责人	姓名			职称			出生年月	
	单位						手机	
	研究专长							
	e-mail				办公地点			
主任、所长、院长等（与负责人相同可不填）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手机			
	研究专长				e-mail			
主要成员	姓名	工号	出生年月	专业职称	联系方式	机构任务	工作单位	

<p>建设 背景 任务 目标</p>	<p>建设背景/任务/目标（3000字内）</p>
--------------------------------	---------------------------

<p>主要 研究 方向</p>	
<p>机构</p>	<p>包括课题名称、负责人/参与者（注明排序）、级别、批准时间、完成情况</p>

现有研究基础	承担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限5项)	
	代表性论文(限5篇)	包括标题、作者(注明排序)、期刊/出版社/杂志、出版时间及获奖情况
	省部	包括名称、类别、负责人/参与者(注明排序)、获奖时间

	<p>级以上获奖情况</p>	
	<p>产学研合作情况(限5项)</p>	<p>包括项目名称、合作企业、负责人、起止时间、研究成果</p>
<p>学术合作交流活动</p>	<p>国内外学术交流情况</p>	<p>包括访问项目名称或主要研究任务、参访人员姓名、项目来源单位、出访地点</p>

		包括会议名称、参加会议人员姓名、主办单位、主办地点、会议级别
	国内 外学 术会 议	

二：硬件条件

(所属学院/部门对研究机构能够提供的支持条件和保障)

三：三年建设规划及年度阶段目标

(根据研究机构的建设目标和方向制定相关三年的建设规划及年度阶段目标)

四：考核指标

(根据研究机构中长期规划列出考核指标)

负责人承诺

本人承诺将认真履行校级科研机构管理负责人职责，瞄准机构建设任务和目标，严守学术规范，遵守学校管理规定，保证机构安全运行。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五：论证意见

学术委员会（部门）意见

须由学术委员会对机构研究方向及研究任务的科学性、现实性、可行性、创新性和拓展前景进行评估，并保证学术委员全体成员的 2/3 出席，讨论结果须由半数以上人员通过。

学术委员会成员（签名）：

六：审核意见

<p>学院意见</p>	<p>负责人签字（盖章）：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p>
<p>科研管理部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盖章）：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上海大学理学院校级科研机构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机构名称			
负责人		依托单位	
变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机构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机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依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机构		
变更(撤销)原因 (变更负责人须另附新负责人简历及依托单位党委审核意见; 可另附页)			
机构负责人或科研机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新依托单位意见 (变更依托单位需填)		
负责人签字(盖章): 学院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 学院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管理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上海大学理学院院级科研机构年度报告

一、科研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共建单位					依托单位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科类						
研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咨询（智库）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产学研						
涉及学科								
机构负责人		姓名		职称		出生年月		
		单位		手机		E-mail		
院长/主任/所长		姓名		职称		出生年月		
		单位		手机		E-mail		
机构现有成员	姓名	工号	专业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出生年月	机构任务	是否新进

注：机构成员可自行添行

机构刊物

机构网站

本年度科研机构工作亮点及主要业绩：项目、奖励、高水平论文、人才培养、成果转化、重大活动、高端会议、社会服务、一流学会任职等（相关佐证材料请附后）

二、科研机构具体科研情况

本年度机构成员主持的相关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来源	项目经费(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1					
2					
3					
4					
5					
6					
7					
8					
本年度以科研机构名义发表的主要研究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标题	第一作者/主编	发表刊物/出版机构名称	发表/出版时间	期刊类别
1					
2					
3					
4					
5					
6					
7					

机构成员相关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包括名称、类别、负责人/参与者（注明排序）、获奖时间等

机构产学研合作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合作企业、负责人、起止时间、研究成果等

注：1、论文请填写高水平论文；
2、项目、成果可自行添行。

三、以科研机构名义组织的国内/国际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组织形式 (主办、承办)	会议 时间	参会 人数	级别 (国际、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以上可自行添行。

四、科研机构下一年度发展规划

请参照申报条件填写（人文社科类成果需标注机构名义）

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五、考核意见

依托单位意见（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出具意见；对该机构的学术成果、学术影响力、社会影响力及发展规划出具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